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
魏為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
沈澤敬先生
葉慧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
7樓706-7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將為336,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8,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使其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志先生、魏為展先生、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志先生及葉慧貞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魏為展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為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及評估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的獨立性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所需、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組成與規模)，考慮提名陳志先生、魏為展先生及葉慧貞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推薦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即葉慧貞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經慮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前述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及前述董事將能夠繼續按規定履行彼等職責。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上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8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8,000,000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以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有關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有關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將於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股份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4	0.054
五月	0.120	0.057
六月	0.139	0.058
七月	0.109	0.065
八月	0.090	0.064
九月	0.075	0.057
十月	0.080	0.063
十一月	0.092	0.061
十二月	0.127	0.07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0	0.093
二月	0.097	0.082
三月	0.103	0.0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	0.102	0.102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持有920,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9%。星優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92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星優及陳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權保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星優及陳志先生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88%。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

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退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持有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 Prince Real Estate (Cambodia) Group Co., Ltd. 太子地產(柬埔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從事物業相關行業(包括提供商業及住宅物業的開發及租賃)的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之一、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物業代理及開發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此外，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柬埔寨及新加坡的若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如虛擬主機、企業網絡及寬帶互聯網服務)的董事。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將予持續，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以及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魏為展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於奢侈珠寶及鐘錶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將負責監督本集團新奢侈品銷售業務的策略發展。魏先生現任意大利公司AB S.R.L董事，主要從事珠寶、鐘錶分銷以及歐洲房地產投資業務。彼現任歐洲青年企業家協會*(Association of Chinese Young Entrepreneurs in Europe)常務副會長，亦為意大利華人收藏家協會*(Italian Chinese Collectors Association)會員。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獲得人文科學與傳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歐米茄大使*(Omega Ambassador)培訓課程，成為歐米茄品牌大使。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薪酬(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魏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葉慧貞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女士現為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葉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女士於會計業擁有近20年經驗。

葉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按年持續，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委任函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以及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葉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茲通告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魏為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慧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

7樓706-708室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魏為展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